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6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65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652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2652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652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腸病毒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(園)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6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2年3月5日至11日，國內腸病毒門診就診人次，已呈現緩升趨勢，且實驗室監測顯示腸病毒71型、腸病毒D68、克沙奇A型等不同型別腸病毒於社區活動，疫情傳播風險存在，需提高警覺。
- 三、請貴校(園)務必持續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落實腸病毒監測及防治工作：

(一)請留意孩童健康情形，若有腸病毒相關症狀，應儘速就



醫確認，痊癒後仍應繼續注意個人手部衛生；如有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到大醫院接受治療。

(二)加強校園及機構內個人衛生、咳嗽禮節及正確洗手，並關懷與監測學生健康狀況，倘出現腸病毒確診案例，請依規定落實通報。

(三)落實衛教宣導正確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、相關知識及「生病不上課/班」防疫觀念，以降低交叉感染機會。

(四)酒精對腸病毒之毒殺效果有限，一般環境及常用物品消毒，建議使用500ppm漂白水(10公升清水+100毫升含氯漂白水)消毒；遭感染者口鼻分泌物、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，建議使用1,000ppm漂白水消毒。

四、檢附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、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停課措施公告」及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停課措施海報」各1份，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